傳播藝術系 函(書函)發文申請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文者地址 | | 413ＯＯ 臺中市霧峰區ＯＯ路ＯＯ號 |
| 受文者 | | ＯＯＯＯ學校 |
| 受文者聯絡人 | | 總務處保管組 楊ＯＯ小姐 04-2332ＯＯ分機ＯＯ |
| 附件 | | * 紙本- * 電子檔- |
| 主旨 | | 本校傳播藝術系王ＯＯ等14位學生因ＯＯＯＯ課程需要，擬於民國107年Ｏ月Ｏ日(星期Ｏ)至Ｏ月Ｏ日(星期Ｏ)每日上午8時至晚上7時，至貴校ＯＯ大樓前樓梯及大門口馬路場地拍攝影片，請惠允。 |
| 說明 | 一 | 本案聯絡學生王ＯＯ、聯絡電話：0988-ＯＯＯＯ；借用期間環境及設備之完整與維護，由該生負責。 |
| 二 | 指導教師：本校傳播藝術系ＯＯＯ老師。 |
| 三 | 檢附拍攝場地借用資料1份。 |
| 四 |  |
| 五 |  |
| 申請人 | | 班級：日ＯA 學號：ＯＯＯＯＯ  姓名：王ＯＯ Mail： |

簽核流程(簽章)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指導教師 | 初審（行政人員） | 審核（行政老師） | 核示（主任） |
|  |  |  |  |  |

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辨識個人者)於函(書函)發文使用，及於必要業務聯繫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傳播藝術系(電話：04-23323000轉7331~7335)。